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32230074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肇致國內垃圾轉運設施補助計畫自規劃、核定至實際執行之經費、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審查作業復未盡確實，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致使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31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12處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而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53.21%，甚至竟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又新竹縣及嘉義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無以達成預期效益。核上開機關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1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0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